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 東田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兆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鈦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9月6日所為110年度建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萬2,649元（含本訴170萬7,288元、反訴187萬5,36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81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棠好